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证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T 大地
证券代码	002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徐洪尧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棠一村三社 26 号
通信地址	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张国英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棠一村三社 26 号
通信地址	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徐洪尧、张国英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徐洪尧、张国英在绿大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徐洪尧、张国英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绿大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根据绿大地与徐洪尧、张国英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徐洪尧、张国英以持有的洪尧园林合计 66%股权认购绿大地发行的股份，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绿大地拟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不超过 1,234.2402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1%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不超过 1,194.4260 万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股权。拟向徐洪尧、张国英合计发行不超过 2,428.67 万股股份，交易对价合计 39,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尧园林将成为绿大地持有 66%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徐洪尧、张国英合计持有绿大地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3.19%。

四、本次徐洪尧、张国英在绿大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

- 1、绿大地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同意；
- 2、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3、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徐洪尧、张国英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4
二、一致行动人认定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6
第二节持股目的	7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计划	8
第三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9
二、上市公司股本情况	9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权益变动方式	12
二、本次交易方案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3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23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7
第八节备查文件	2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绿大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洪尧园林/标的公司	指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公司	指	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洪尧园林 66%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绿大地向徐洪尧、张国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洪尧园林 66% 股权；同时，绿大地向云投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资产出售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洪尧、张国英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尧、张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一) 徐洪尧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洪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6639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棠一村三社 26 号
通讯地址	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通讯方式	0871-673892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洪尧园林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7 年 1 月至今	直接持有 65% 股权
绍兴县漓渚徐洪尧针 纺经营部	负责人	2006 年 2 月至今	持有 100% 出资额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洪尧除直接/间接持有洪尧园林和苗木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设立时间	出资额	主要业务
纺织	绍兴县漓渚徐洪尧针纺经营部	个人独资企业	2006 年 2 月 24 日	10 万元	经销针纺产品

(二) 张国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国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6364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漓渚镇棠一村三社 26 号
通讯地址	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通讯方式	0871-673892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洪尧园林	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至今	直接持有 35% 股权
苗木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	间接持有 3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国英除直接/间接持有洪尧园林和苗木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房地产	丽江华首上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1日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直接持有 97%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1 至 6 月份，还存在昆明洪尧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浙江高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云南景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丽江华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徐洪尧及张国英控制的公司。其中，昆明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丽江华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高源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云南景辉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一致行动人认定

徐洪尧与张国英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属于苗木种植、销售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从业务构成来看主要以市政园林工程业务为主。标的资产洪尧园林主要致力于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同时也拥有较大规模的苗木种植基地，由于其卓越的施工管理水平、过硬的工程质量及多品种多规格苗木的储备优势，洪尧园林在云南省园林绿化行业特别是地产景观的绿化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洪尧园林将成为绿大地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实现公司与洪尧园林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和持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拓宽上市公司的市场领域和市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阶段抢占先机。

(二) 收购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洪尧园林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24.06 万元、16,683.69 万元和 10,292.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0.74 万元、3,097.69 万元和 2,033.74 万元。根据“中和评报字(2013)第 KMV1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洪尧园林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0 万元、5,850 万元和 7,605 万元。

洪尧园林市场竞争力较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且盈利能力较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虽然相对较大，但盈利能力较弱，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绿大地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绿大地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Green-L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杨槐璋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4000024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11218154686
注册资本	151,087,104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大地
股票代码	002200
互联网网址	www.yngreen.com
电子信箱	yngreen@yngreen.com
邮政编码	650217
注册地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办公地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经营范围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观赏植物盆景、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绿化园艺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及本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上市公司股本情况

2011年11月25日，何学葵与云投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何学葵以9.16元/股的价格向云投集团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份。2011年12月21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1]346号），原则同意云投集团协议受让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3,000万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2年2月14日，何学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给云投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5.7985	28.63%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19.86%
其他内资持股	1,325.7985	8.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2.9119	71.37%
合计	15,108.7104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0年1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所持绿大地4,325.7985万股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2011年3月1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被云南省公安机关逮捕。何学葵所持绿大地4,325.7985万股股份分别于2011年5月20日和2011年5月23日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期限均为24个月。2011年8月17日，何学葵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

为偿还何学葵其个人债务，解决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危机和债务危机，2011年11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学葵与云投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何学葵以9.16元/股的价格向云投集团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份（转让

股份数量确定原则为：1,900万股+何学葵私人债务/转让价格，且不超过总股本20%），转让价款总额为27,48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云南省公安厅解除（云公经冻字[2010]131号）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所转让股份的司法冻结。2011年12月19日，何学葵及其个人债务之债权人与云投集团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昆非执字第130-131号”轮候冻结相关的债务清偿和质押、冻结解除达成和解安排。2011年12月21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1]346号），原则同意云投集团协议受让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3,000万股股份。2012年1月6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出具《关于同意担保方式变更的函》，同意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字0022号”、“53011101-2010年（官渡）字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的担保方式中由原控股股东何学葵所持公司1,400万股股份的质押担保变更为云投集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云投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贷款保证合同。至此，《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达成。

2012年2月14日，何学葵转让给云投集团的3,000万股股份完成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学葵持有本公司1,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至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何学葵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洪尧和张国英未持有绿大地的股份。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5,108.7104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428.67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 875.92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 股数（万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4,325.80	28.63%	3,304.59	7,630.39	41.44%
云投集团	3,000.00	19.86%	875.92	3,875.92	21.05%
何学葵	1,325.80	8.78%	—	1,325.80	7.20%
徐洪尧	—	—	1234.2402	1234.2402	6.70%
张国英	—	—	1194.4260	1194.4260	6.49%
2、无限售流通股	10,782.91	71.37%	—	10,782.91	58.56%
合计	15,108.71	100.00%	3,304.59	18,413.30	100.00%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不超过 1,234.2402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1% 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不超过 1,194.4260 万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39,600 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 元）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股）
洪尧园林 31% 股 权	18,600	徐洪尧	—	1,234.2402
洪尧园林 35% 股 权	21,000	张国英	3,000	1,194.4260
配套融资	13,200	云投集团	—	875.92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大地将持有洪尧园林 66% 的股权。

根据绿大地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与徐洪尧、张国英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经各方协商一致，绿大地拟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其中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剩余对价 36,600 万元由绿大地向资产出售方非公开发行相应价值的 A 股股份。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39,600 万元，其中向徐洪尧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1% 的股权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对价为 18,600 万元；向张国英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 的股权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对价为 21,000 万元。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调整方案

资产出售方承诺洪尧园林 2013 年-2015 年实现利润合计 17,955 万元。假设洪尧园林超额完成承诺利润，并且在洪尧园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利润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1）若洪尧园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在 2.34 亿元（含本数）至 2.50 亿元（不含本数），则洪尧园林 100% 股权作价调整为 6.92 亿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6% 股权的对应价格）调整为 45,672 万元；

（2）若洪尧园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50 亿元，则洪尧园林 100% 股权作价调整为 7.50 亿元，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6% 股权的对应价格）调整为 49,500 万元。

以上对价调整条款中的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确定的标准一致。对价调整的结算时间为洪尧园林 2015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标的资产价格调

整增加的金额，绿大地应在洪尧园林 2015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徐洪尧和张国英。

3、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绿大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07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绿大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洪尧园林 66%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

若绿大地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7) 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洪尧园林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绿大地按持股比例享有，亏损由徐洪尧和张国英承担。

(8) 滚存利润安排

绿大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绿大地新老股东共享。

(9) 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影响洪尧园林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情况下，洪尧园林将其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中不低于 10% 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10)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资产出售方和绿大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绿大地承担50%，徐洪尧和张国英合计承担50%。

(11) 本次交易后洪尧园林的运作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尧园林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绿大地委派三名董事，资产出售方可提名其余两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徐洪尧），绿大地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资产出售方提名的董事当选；绿大地保证除非徐洪尧主动辞去洪尧园林董事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绿大地和洪尧园林不对其实施罢免；洪尧园林董事长由徐洪尧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或徐洪尧保持本次交易后其所持洪尧园林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除非徐洪尧主动辞去洪尧园林总经理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绿大地和洪尧园林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由绿大地委派或任免洪尧园林的

财务总监，其直接向绿大地汇报工作，接受绿大地垂直管理，其薪酬由绿大地支付。除上述约定外，绿大地对洪尧园林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洪尧园林《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绿大地承诺，在资产出售方的业绩承诺期内，洪尧园林将有充分的独立经营权，绿大地不干涉其日常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及人事任免。资产出售方承诺洪尧园林财务核算应符合绿大地的要求；公司治理原则应遵循绿大地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绿大地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绿大地同意，自收购完成后，绿大地与洪尧园林在品牌方面双方可以无偿使用。在洪尧园林承接大型工程需要垫资时，绿大地及其控股股东可以给予洪尧园林不高于绿大地获得的融资成本的资金支持、担保。

（12）不竞争承诺

资产出售方承诺，在其合计持有绿大地股权比例降至 5% 以下之前，不得在绿大地以外，从事与绿大地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资产出售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绿大地所有。

（二）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1、《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资产出售方应配合绿大地尽快完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绿大地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交割后，绿大地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绿大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且资产出售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绿大地名下后，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资产出售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资产出售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3、在本次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张国英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3,000万元。

4、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如有任何资产或权利、债务或义务之转让必须事先取得本次交易各方之外其他方的批准、同意或允许，才能按《购买资产协议》的

条件进行,而该批准、同意或允许尚未在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则自资产交割日起,资产出售方即以或将以资产出售方的名义或以绿大地代理人的身份替绿大地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或行使该等权利、承担该等债务或义务,或采取其他有关行动,包括把任何从持有该等资产或行使该等权利、承担该等债务或义务而获得的利益转移给绿大地并且资产出售方有义务继续办理取得该审批、同意或允许所需的有关手续。

(三)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资产出售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绿大地董事会的书面同意。

3、《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未经绿大地书面同意,资产出售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标的资产过渡期内若发生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导致的现实及潜在的债权债务,除非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均由资产出售方享有或承担。

(四) 业绩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

资产出售方承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洪尧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和 7,605 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资产出售方可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选择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对绿大地进行业绩补偿，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的确定标准

①洪尧园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绿大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③以下费用可以不计算为洪尧园林的费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由洪尧园林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审计费用等。

（2）补偿数额的确定

①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资产出售方持有的绿大地股份数，因绿大地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②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③补偿方式

绿大地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资产出售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洪尧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I、现金补偿方式

资产出售方应在承诺期内每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

内，将其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决定通知绿大地，并在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II、股份补偿方式

徐洪尧和张国英应在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以股票方式补偿的决定通知绿大地，绿大地应在收到该补偿方式通知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注销：

A、绿大地在收到该补偿方式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资产出售方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B、绿大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出售方，资产出售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上市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④若资产出售方未能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绿大地，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金补偿，则绿大地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绿大地股份进行补偿。

⑤资产出售方向绿大地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净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绿大地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聘请经资产出售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资产出售方另行向绿大地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

(2) 补偿数额的确定

①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资产出售方持有的绿大地股份数，因绿大地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②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减值额的补偿方式与上述承诺业绩补偿方式相同。

（4）若资产出售方未能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绿大地，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金补偿，则绿大地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绿大地股份进行补偿。

（5）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

（五）协议生效条件

1、《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成立，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绿大地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同意；

（2）洪尧园林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同意；

（3）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绿大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因本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赔偿责任。

（六）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1、绿大地的承诺和保证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 其已经取得了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所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尚未获得而对《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购买资产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3) 《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与其此前所负有的任何义务均不构成冲突，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4) 其向资产出售方提供的与《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其他方披露的、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5) 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购买资产协议》效力的行为；

(6) 《购买资产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绿大地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标的资产出售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有权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 《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与其此前所负有的任何义务均不构成冲突，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 其向绿大地提供的与《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合法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其他方披露的、影响《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 资产出售方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拥有者，并有权将该等资产用于认购绿大地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资产出售方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资产出售方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绿大地，以及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绿大地对标的资产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标的资产和/或权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

(5) 标的公司各项财产权属清晰，除以自有资产为自身对外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目的进行的抵押，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或在股权交割日后可能对绿大地造成重大影响的争议、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争议标的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价格5%以上构成重大事项）；

(6) 标的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全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

(7) 承诺按上市公司标准对洪尧园林进行财务核算，遵循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洪尧园林进行公司治理，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绿大地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8) 《购买资产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其在《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洪尧、张国英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3]第 020201 号”《审计报告》，洪尧园林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8,272,527.33	141,318,472.02	119,119,530.66
非流动资产总计	27,173,072.17	13,820,142.67	12,439,648.89
资产总计	185,445,599.50	155,138,614.69	131,559,179.55
流动负债合计	75,436,196.87	66,106,442.25	70,579,17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4,423.27	1,974,568.10	4,899,270.80
负债总计	78,050,620.14	68,081,010.35	75,478,4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07,394,979.36	87,057,604.34	56,080,731.84
所有者权益	107,394,979.36	87,057,604.34	56,080,731.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920,397.43	166,836,928.10	122,240,620.00
营业总成本	78,518,748.31	127,761,751.24	99,061,955.02
营业利润	24,411,649.12	39,075,176.86	23,178,664.98
利润总额	24,566,185.23	38,973,436.63	22,960,959.15
净利润	20,337,375.02	30,976,872.50	17,907,4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0,337,375.02	30,976,872.50	17,907,419.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371.79	-7,737,205.46	3,954,11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42.20	-4,217,315.69	-11,905,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00.00	9,756,628.48	9,676,89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3,529.59	-2,197,892.67	1,725,55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7,424.42	2,673,894.83	4,871,787.50

(二)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洪尧园林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KMV1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洪尧园林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739.5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38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2.2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洪尧园林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0,000 万元，绿大地拟购买洪尧园林 6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6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_____

徐洪尧、张国英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洪尧、张国英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绿大地与徐洪尧、张国英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 三、徐洪尧、张国英的自查报告
- 四、绿大地第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
股票简称	*ST 大地	股票代码	002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洪尧、张国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428.67 万股 (合计)</u> 变动比例: <u>13.1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绿大地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绿大地的股份, 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备查文件——自查报告)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徐洪尧、张国英

签字:

日期: 2013年11月13日